

教务〔2025〕23号

关于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结题验收 及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系（院）及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教育厅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决定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进行结题验收及中期检查，现将本次工作安排如下：

一、结题验收及中期检查项目范围

（一）结题验收项目范围

1. 2023年及以前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未结题验收的项目本次原则上全部结题；

2. 2024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具备结题条件的项目；

3. 所有往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负责人为2025届毕业生的项目。

（二）中期检查项目范围

2024年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二、结题验收及中期检查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一）结题验收需提供的资料

1. 《忻州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1份，要求A4纸双面打印，同时提交电子稿；

2. 公开发表的项目成果（成果为论文）原件、复印件各1份。如提交确有困难的，提供用稿通知或者知网、万方等权威网站上能证明已发表的截图纸质版1份；

3. 项目研究的其他形式的成果材料（如专利、问卷、软件、图片、实物和调查报告等）原件、相关复印件各1份。

所有成果应标注山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

（二）中期检查需提供的资料

1. 《忻州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1份，要求A4纸双面打印，同时提交电子稿；

2. 公开发表的项目成果（成果为论文）原件、复印件各1份。如提交确有困难的，提供用稿通知或者知网、万方等权威网站上能证明

已发表的截图纸质版 1 份；

3. 项目研究的其他形式的成果材料（如专利、问卷、软件、图片、实物和调查报告等）原件、相关复印件各 1 份。

所有成果应标注山西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助。

三、项目的延期与终止

1. 2024 年立项的项目如项目负责人为毕业生，本次无法结题的，指导教师须就更换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教务部实践学科审核备案；

2. 凡无故未能按时结题的项目，学院将终止该项目研究并停止其后续经费的使用；承担项目的学生不得再申请本类项目，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新报项目的指导教师。

四、报送时间及地点：5 月 23 日下午 5: 00 前报教务部实践学科（崇学楼 A118 室）。

附件：（教务部网页下载）

1. 忻州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
2. 忻州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3.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未结题清单（截至 2025 年 5 月）
4. 忻州师范学院 2024 年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项目

教务部

2025 年 5 月 20 日